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事前认可意见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根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完成情况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.（简称“EIPAT”）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人民币 817,169.03 元，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（简称“OVTS”）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人民币 196,950,571.33 元。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7 年与 EIPAT 发生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，与 OVTS 发生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60,000,000.00 元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正英、徐百、陶冲

2017 年 3 月 31 日